

# 李强同李克强握手



三月十一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经过投票表决,决定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这是李强同李克强握手。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摄

# 国务院总理李强简历



李强  
国务院总理

李强,男,汉族,1959年7月生,浙江瑞安人,1976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党组书记。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李强总理将出席记者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3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强将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进行现场直播,新华网进行现场图文直播。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七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0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大会提出了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

长、秘书长的人选,提请大会决定任命。  
主席团会议经表决决定,将李强提名的上述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十四届全国人大设10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已于3月5日表决通过。3月9日,中共中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其他8个专门委员会的建议人选名单。

主席团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六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八次会议

##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六次会议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分别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上述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和各项名单草案提请主席团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下午在

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八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0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表示赞同。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大会秘书处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

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上述报告的2个决议草案。  
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进行了酝酿,对人选名单一致表示赞成。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任命。  
3月1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进行了酝酿,对人选名单一致表示赞成。主席团会议分别经过表决,确定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正式人选名单,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第六号、第七号、第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决定:  
张又侠、何卫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李尚福、刘振立、苗华、张升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举刘金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举应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简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张又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何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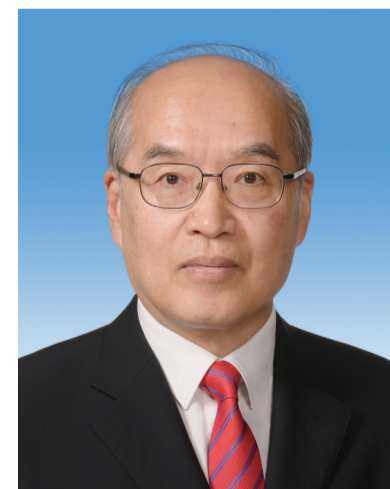
张又侠,男,汉族,1950年7月生,陕西渭南人,1968年12月入伍,196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军事学院基本系毕业,大专学历。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陆军上将军衔。  
何卫东,男,汉族,1957年5月生,江苏东台人,1972年12月入伍,197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陆军上将军衔。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历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金国

刘金国,男,汉族,1955年4月生,河北昌黎人,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总监察官。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张军,男,汉族,1956年10月生,山东博兴人,1973年1月参加工作,197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审判委员会委员,首席大法官。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

应勇,男,汉族,1957年11月生,浙江仙居人,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7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在职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学位。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检察委员会委员,首席大检察官。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上接第一版)  
根据大会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和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人选用表决票,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用选举票。  
经过写票、投票、计票,11时,工作人员开始宣读表决、选举计票结果。  
在主持人宣布李强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后,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李强起身向代表们鞠躬致意。随后,他转向习近平,两人亲切握手,习

近平向他表示祝贺。李强又同李克强同志握手,相互致意。  
随后,主持人依次宣布:  
张又侠、何卫东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李尚福、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刘金国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军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应勇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9位候选人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每一项表决、选举结果宣布时,现场都响起热烈掌声。  
根据大会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全体会议各项议程进行完毕后,国务院总理李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别进行了集体宣誓。